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中市教高字 109010248 號函「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加強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

(一) 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二) 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五、辦理原則：

(一) 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課後活動)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學校應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後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二) 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

(三)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不得只規劃升學有關科目，應搭配學藝活動項目。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四)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五) 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六)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七) 舉辦課後活動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八) 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九) 舉辦學藝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十) 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

六、收退費及用途：

(一) 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實收實付、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臺幣十六元至二十二元。

(二) 低收入戶子女減免課業輔導費二分之一，於每學期學雜費減免名冊確認後統一辦理退費。

(三) 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支用原則為：以總額至少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其餘作為業務、材料、設備、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

(四) 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以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支給。

(五) 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1.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2.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3.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4.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七、學校實施課後活動，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八、附則：

(一) 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 辦理課後活動結束後，應加以檢討，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檢核表

辦理時間：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暑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第4點 第1款
2.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活動課程表			第4點 第2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第4點 第2款
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第4點 第3款
5. 課後活動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4點 第4款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寒假	*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第4點 第4款

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第4點 第5款
8.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4點 第6款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第5點 第1款
10. 課後活動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5點 第3款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5點 第3款至 第4款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yws@cloud.tcssh.tc.edu.tw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高一)

開課 規劃	班級		第八節輔導課開設科目			
	101-120		國文、英文、數學			
	121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			
	122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			
	123		國文、英文			
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參加 意願	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學校辦理的學期課業輔導(每週一到四第八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關費用列入註冊繳費單上一併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16:10 前離開學校，自行安排子弟學習活動並負責其課後安全。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說明

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未於期限內繳交回條，視為同意參加課業輔導。
2. 本回條交由班長統一收齊按座號排序後，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放學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3. 學校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與「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規定實施課業輔導。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高二)

開課 規劃	班級		第八節輔導課開設科目			
	201-208 (一類)		國文、英文、數學、公民			
	209-213 (二類)		國文、英文、數學、化學			
	214-220 (三類)		國文、英文、數學、化學			
	221		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222		國文、數學、歷史、地理			
	223		國文、英文			
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參加 意願	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學校辦理的學期課業輔導(每週一到四第八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關費用列入註冊繳費單上一併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16:10 前離開學校，自行安排子弟學習活動並負責其課後安全。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說明

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未於期限內繳交回條，視為同意參加課業輔導。
2. 本回條交由班長統一收齊按座號排序後，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放學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3. 學校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與「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規定實施課業輔導。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高三)

開課 規劃	班級		第八節輔導課開設科目				
	301-307 (一類)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				
	308-312 (二類)		國文、數學、物理、化學				
	313-320 (三類)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321		英文、數學、物理、生物				
	322		英文、英閱、公民、跨界				
	323		國文、英文				
	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參加 意願	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學校辦理的學期課業輔導(每週一到四第八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相關費用列入註冊繳費單上一併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否。16:10 前離開學校，自行安排子弟學習活動並負責其課後安全。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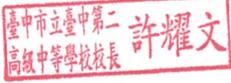
辦理時間：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暑假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4點 第1款
2.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活動課程表	✓		第4點 第2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		第4點 第2款
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第4點 第3款
5. 課後活動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4款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寒假	*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		第4點 第4款

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5款
8.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4點 第6款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		第5點 第1款
10. 課後活動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5點 第3款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5點 第3款至 第4款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yws@cloud.tcssh.tc.edu.tw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後活動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